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未變現虧損之公告(「先前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時可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5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錄得減少主要由於：

-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之投資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445,000,000港元。鑑於期內金融市況動盪不穩導致錄得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故本集團期內投資收入為負數約186,000,000港元(而非先前公告所披露約200,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正數約259,100,000港元；
- (2) 經濟增長放緩及消費者信心疲弱導致本集團零售業務之銷售收入及溢利均有所下降；
- (3) 融資成本增加；

(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下降；及

(5) 與分拆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上市(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有關之一次性上市開支。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詳情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告。於刊發本公司業績公告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當中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劉今蟾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